

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卢彬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运作指引”）规定的情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卢彬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了解卢彬先生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卢彬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同意继续聘任卢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（二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王广翠女士、王平先生、黄全能先生、任俊先生及李克亚先生

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情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王广翠女士、王平先生、黄全能先生、任俊先生及李克亚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了解王广翠女士、王平先生、黄全能先生、任俊先生及李克亚先生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王广翠女士、王平先生、黄全能先生、任俊先生及李克亚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聘任王广翠女士、王平先生、黄全能先生、任俊先生及李克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（三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李克亚先生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情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李克亚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了解李克亚先生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李克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同意继续聘任李克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辛宇、杨东皓、王浩

2023年5月5日